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15532号

原告：某某经营部，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()。

经营者：林某1，男，1993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永泰县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某某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。

第三人：林某2，男，1968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永泰县。

原告某某经营部与被告某某公司、第三人林某2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判。审理中，因被告某某公司下落不明，需转为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理，由审判员宋健独任审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宋健
陈晓花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